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职业字[2022]10290-2号。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了天职业字[2022]1029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的要求，奥普特编制了反映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已审计财务报表进行复核。经复核，我们认为，奥普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保持了一致。除复核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信息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工作。

为了更好地理解奥普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初始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未占用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										
上市公司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未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占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未占用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年度占用资金利息（如有）	2021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说明：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法定代表人：

李永刚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李永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永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1085923425568

# 营业执照

# 执照

扫描二维码  
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2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

合伙人：  
会计师：  
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织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

11010150

批准执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

2011年11月14日

日期：

证书序

号：000017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并予以注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借、转让、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因合并、分立、终止或执业许可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并予以注册，准予执行注

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出借、出租、出借、

转让、出租、出借、

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因合并、分立、终止或执业许可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制





